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西财采投〔2020〕4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北京欣潞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燕山迎风街道燕东路甲9号

被投诉人1：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甲20号

被投诉人2：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612B

相关供应商：廊坊雪罗丹纺织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廊坊市霸州津霸经济开发区

2020年9月29日，我局收到北京欣潞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关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洗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C200A02A）（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审查期间，我局依法向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以下简称“被投诉人1”）、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2”）、廊坊雪罗丹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供应商”）发送了投诉书副本。2020年10月19日，被投诉人2向我局提交了《针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洗涤服务项目”投诉的答复书》、招标文件、投诉人和相关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本项目相关资料。2020年10月20日，被投诉人1向我局提交了《政府采购投诉答复书》。2020年10月23日，相关供应商向我局提交了《政府采购投诉说明书》。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1. 相关供应商于2018年1月15日因税务违法被查处，相关供应商参与此项目的投标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四项的规定。相关供应商投标资格条件不符合该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条款中第7项的明确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被投诉人2的质疑回复函称相关供应商税务违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解释，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的基本规定。2. 相关供应商为过往的违法投标人直接控股单位，依法不得参与此采购项目投标。相关供应商参与此项目的投标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第18条的规定。3. 相关供应商在其他的招投标行为中存在失信行为，不具有

良好商业信誉，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第二项。

被投诉人 1、被投诉人 2 及相关供应商对投诉事项不予认可。

经调查查明：被投诉人 2 受被投诉人 1 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 253 万元。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2020 年 8 月 17 日开、评标，评标委员会推荐廊坊雪罗丹纺织品有限公司为中标候选人。2020 年 8 月 24 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廊坊雪罗丹纺织品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239.2 万元。

一、关于相关供应商因税务违法被查处，违反规定不具备该项目投标人资格等事项

投诉人称：相关供应商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因税务违法被查处，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为“冀廊霸州地税简罚〔2018〕349 号”，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第四项。该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条款中的第 7 项明确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该规定是该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设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被投诉人 2 的质疑回复函称相关供应商税务违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解释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的基本规定。

被投诉人 1 称：1. 相关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5 日因自行申报延迟，被行政处罚 100 元（文书号：冀廊霸州地税简罚〔2018〕349 号）。相关供应商已及时缴纳罚款。投诉人提出的相关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5 日因税务违法被查处事项，实际是相关供应商因自行申报延迟被罚款，并非未依法缴纳税收。霸州市地税开具

的相关供应商《无欠税证明》材料说明相关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在《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中未查到相关供应商有违法案件相关记录。

因此相关供应商未构成投诉人所述的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指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中未查到相关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同时相关供应商被处罚 100 元，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因此，相关供应商未构成投诉人所述的违反该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条款中的第 7 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被投诉人 2 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标人廊坊雪罗丹纺织品有限公司因自行申报延迟，被行政处罚 100 元（文书号：冀廊霸州地税简罚〔2018〕349 号）。廊坊雪罗丹纺织品有限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未构成重大违法记录，并且在《信用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中未查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相关供应商称：针对投诉人所述，霸州市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作出“冀廊霸州地税简罚〔2018〕349号”行政处罚，经本单位查询，该处罚系因征收分局认定本单位自行申报延迟，罚款一百元，本单位已及时改正，并于2018年1月15日缴纳罚款一百元。同时霸州市税务局出具了《无欠税证明》，证明本单位无欠税情形。本单位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规定，并非等同于供应商一旦被税务机关处罚，就会被认定为不满足“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资格要求而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单位依法履行了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款项的义务，尽到了相应社会责任，就满足该项要求；且上述罚款情节显著轻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因此不应构成本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的实质性障碍；投诉人的投诉于法无据。

经调查查明：

1. 相关供应商2018年1月15日因延迟自行申报纳税，被处以100元的行政处罚（文书号：冀廊霸州地税简罚〔2018〕349号），之后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相关供应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缴纳税收记录、无欠税证明和社保保障记录，截至2020年6月30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经查明，未发现相关供应商参与此次招投标活动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规定。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可以被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数额的通知》(冀政函〔1997〕46号)，关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规定为“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0元以上罚款”，“冀廊霸州地税简罚〔2018〕349号”文件显示的相关供应商被处以100元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相关供应商未违反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第7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规定。此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查询到相关供应商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查询到相关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因此，被投诉人2的质疑回复函对相关供应商税务违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解释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相关供应商为过往的违法投标人直接控股的单位，依法不得参与此采购项目投标的投诉事项

投诉人称：相关供应商实际控制人为罗学富（持股 91%），罗学富实际控制的北京兴泉昊达洗衣有限公司以及另外一家关联公司兴隆县罗禧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曾于 2017 年 9 月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医用被服、工服及辅料等洗涤外包服务（二次）招标，因兴泉公司存在环保重大违法、及围标行为被废标。此次，罗学富再次以其实际控制的另一家公司的名义投标，属于改头换面，规避此前的违法投标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被投诉人 1 称：我院医用被服、工服及辅料等洗涤外包服务（二次）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实际为 2017 年 8 月 2 日，不是投诉人所述的 2017 年 9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共计 4 家单位，分别为北京保洁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欣潞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鑫源医纺(三河)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廊坊雪罗丹纺织品有限公司，4 家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或关联关系。投诉书中提及的 2 家单位北京兴泉昊达洗衣有限公司和罗禧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与本项目不相关。2017 年 7 月参加我院医用被服、工服及辅料等洗涤外包服务（二次）招标项目的北京兴泉昊达洗衣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罗学富，为本项目中标人廊坊雪罗丹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股股东（控股比例 91%），但法规并未有“违法投标人的股东所投资的其他公司不能参与投标”的相关规定。因

此雪罗丹公司参加本次投标合法合规。

被投诉人2称：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共计4家单位，分别为北京保洁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欣潞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鑫源医纺（三河）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廊坊雪罗丹纺织品有限公司，4家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或关联关系。投诉书中提及的2家单位北京兴泉昊达洗衣有限公司和罗禧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与本项目不相关。

2.投诉人所提及2017年9月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医用被服、工服及辅料等洗涤外包服务（二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北京兴泉昊达洗衣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罗学富，为本项目中标人廊坊雪罗丹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股股东（控股比例91%），但法规并未有“违法投标人的股东所投资的其他公司不能参与投标”的相关规定。

相关供应商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该条款规定中“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是指同一次采购活动，而不是指同一个采购人。投诉人认为北京兴泉昊达洗衣有限公司（简称“兴泉昊达公司”）曾经遭受过环保局处罚，因此本公司也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投诉人的这种判断完全是因其对现代企业法人制度的

无知而造成的；本公司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具备独立于股东之外的法律人格和民事行为能力，可独立的对外承担民事责任；本公司才是中标候选人，而并非兴泉昊达公司，虽然本公司股东与兴泉昊达公司的股东存在部分重合，但本公司实际注册地址、办公地址、下属洗衣工厂厂址均与兴泉昊达公司不在同一城市，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管理团队均不相同，为招标单位提供服务的是本公司而非兴泉昊达公司。因此，兴泉昊达公司曾经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不影响本公司符合投标人资格。

关于投诉人提到的罗禧洗涤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罗禧公司”），在本公司参加投标时，该公司与本公司无任何关系，与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投诉人称，兴泉昊达公司与罗禧公司曾经发生围标行为，更属无稽之谈，没有任何机构和组织曾对上述两公司作出过“围标”行为的认定。

综上所述，投诉人将本公司主体资格与关联公司及第三方公司进行概念上的混淆，以期达到顶替本公司而中标之目的，既缺乏事实基础，又没有法律依据。

经调查查明：目前尚无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存在违法记录，将影响其他关联企业参与招投标活动。此外，经查明，未发现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和中标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

三、关于相关供应商在其他的招投标行为中存在失信行为，不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投诉事项

投诉人称：相关供应商曾于 2019 年博爱医院的招标项目中中标，不到三个月，因其不能诚信履约，医院被迫重新招标。此事实说明其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被投诉人 1 称：投诉人所称“博爱医院”应为“中国康复研究中心”。《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诉人认为相关供应商在履行“中国康复研究中心”相关合同过程中“不能诚信履约”。经了解，“中国康复研究中心”与相关供应商合同签订情况与投诉人描述不一致。实际情况是：“中国康复研究中心”与相关供应商经过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合同，属于正常平等的商务行为。因此，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不能诚信履约情况。投诉人在其《投诉书》中述：“投诉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向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提出质疑”、“采购人复兴医院没有答复”。实际情况是我院并未收到投诉人递交的质疑文件。综上，我院认为，相关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合法合规，中标有效。

被投诉人 2 称：经了解，博爱医院与相关供应商合同签订情况与北京欣潞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描述不一致，不存在不能诚信履约情况。

相关供应商称：投诉人称本公司曾中标博爱医院服务后，不能诚信履约。此种说法既不符合事实，亦无任何依据。投诉人仅

凭借中国康复研究中心发布的招标信息，就揣测认定本公司未诚信履约，进而判断本公司不具备投标人资格，此种揣测没有任何事实依据，此种判断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投标人资格的规定。事实是，博爱医院与本公司经过友好协商，就服务内容和期限进行了调整，属于正常平等的商务行为，后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由博爱医院向本公司支付了期间全部服务价款，合同的解除也未对博爱医院造成重大损失，不存在本公司不诚信履约的情况。

经调查查明：根据中国康复研究中心（博爱医院）与相关供应商签订的《洗涤合同》与《〈洗涤合同〉补充协议》，相关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与中国康复研究中心经过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合同，不存在相关供应商不能诚信履约的事实。此外，相关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证明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未发现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相关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表、评审报告、投诉事项答复文件等予以佐证。

我局认为：

上述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